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11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11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含修正對照表)
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，爰修正「確診者為校(園)內人員時之處置」等部分相關規定，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。
- 三、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，該局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並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；爰修正旨揭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。
- 四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學務處 111/03/09 17:01



1110001198 有附件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